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6 年 7 月 7 日

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 873 現有學校資助則例

新項目「校舍石棉管理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5,544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在資助學校的校舍推行石棉管理計劃。

問題

根據 2005 年完成的石棉調查計劃，當局發現約有 560 所校舍採用了含石棉物料。因此，我們需要在這些學校推行石棉管理計劃。

建議

2. 教育統籌局局長建議開立一筆為數 5,544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委聘註冊石棉顧問，由 2006/07 學年起的 5 年內，在約 560 所資助學校的校舍推行石棉管理計劃，讓當局在最終拆除有關校舍內所有含石棉物料前能妥善管理這些物料。

理由

3. 按照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公布的指引，一旦發現含石棉物料可能即將釋出石棉纖維，便應盡快拆除。根據 2005 年完成的石棉調查計劃，當局發現約有 560 所校舍採用了含石棉物料。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建築署、房屋署與環保署攜手合作，已把那些鬆散易

碎或可能已告損毀並且會對公眾健康構成迫切危險的含石棉物料全部拆除。不過，這些校舍內仍然有低風險的含石棉物料^註，這些物料存在於黑板、膠地板及屋頂波紋水泥瓦片，這批物品目前狀況良好，均由耐用物料製造，而有關物料不足以對公眾健康構成威脅。這些低風險的含石棉物料只要妥善管理，便無須立即拆除，暫時可讓這些物料保持現狀，避免受到干擾，待校舍進行大型維修工程時才一併拆除。

4. 為盡量減低任何可能存在的風險，教統局擬在約 5 年內按部就班拆除有關校舍內所有含石棉物料。當局在擬定拆除石棉的時間表時，估計每年可拆除約 20% 有關學校(即約 110 所)內的含石棉物料，並考慮了下述推行有關計劃的限制因素－

- (a) 石棉拆除工程只可在較長的學校假期(例如暑假、聖誕節及復活節假期)進行，以盡量避免影響學校的正常活動；以及
- (b) 市場上合資格進行石棉工程的註冊石棉承辦商的數目有限(根據環保署的註冊記錄，只有約 10 名註冊石棉承辦商)，限制了每年可以為採用了含石棉物料的學校推行石棉拆除計劃的規模。

5.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訂明，處所的擁有人如發現其處所採用了含石棉物料，則必須委聘註冊石棉顧問，妥善管理和保養含石棉物料，確保這些物料在最終拆除前能合乎石棉管理計劃所指定須保持的良好狀況。為符合這項規定，我們建議為上述約 560 所資助學校的校舍，展開石棉管理計劃周期，以便在最終拆除這些校舍內的低風險含石棉物料前，能妥善管理這些物料。為配合上述為期 5 年的石棉拆除計劃，石棉管理計劃會由 2006/07 學年起推行至 2010/11 學年止，為期約 5 年。由於當局建議每年為約 110 所學校拆除含石棉物料，因此須推行石棉管理計劃的學校數目每年會相應減少 20%。

^註 低風險的含石棉物料指含石棉的水泥、樹脂、塑膠和瀝青類物料，這類物料不會鬆散易碎。不會鬆散易碎的含石棉物料指這些物料在乾燥時不能用人手壓碎、磨碎或粉碎。這些物料所含的石棉纖維通常與物料的基層結構緊密相纏，在正常使用或處理的情況下，這類物料能釋出的石棉纖維數量(如有的話)應不足以對公眾健康構成威脅。

6. 獲委聘的註冊石棉顧問會負責監督校舍內所有與石棉管理有關的事宜，包括制定石棉管理計劃、備存校舍含石棉物料情況的最新記錄，以及監督拆除含石棉物料的工程。我們會在教統局成立一個中央管理組，成員來自從建築署借調的人員，負責為所有資助學校(包括屋邨學校)提供石棉管理計劃的中央支援服務，以及監察拆除含石棉物料的整體計劃。註冊石棉顧問及教統局中央管理組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附件

7. 根據上述時間表，估計為約 560 所校舍拆除餘下含石棉物料的工程大概會在 2010/11 學年結束前完成，而相關的石棉管理計劃屆時亦會告一段落。如石棉拆除計劃受上文第 4 段所述情況所限而未能如期完成，我們會以可用的撥款，視乎需要在 2010/11 學年結束之後繼續推行石棉管理計劃，直至拆除所有低風險的含石棉物料為止。

對財政的影響

8. 以每年在每所學校推行石棉管理計劃所需的顧問服務費約 30,000 元(另加應急費用)計算，估計在 5 年期間為約 560 所資助學校校舍推行石棉管理計劃所需的開支總額約 5,544 萬元。有關費用的分項數字如下－

<u>項目</u>	<u>預算費用</u> (千元)
(a) 註冊石棉顧問所提供的顧問服務(以合共 560 所校舍而每年每所學校約需 30,000 元計算)	50,400
(b) 應急費用(10%)	5,040
總計	55,440

9. 估計各有關財政年度所需的現金流量如下－

<u>財政年度</u>	<u>撥款(千元)</u>
2006-07	2,000
2007-08	14,800
2008-09	13,440
2009-10	10,080
2010-11	6,720
2011-12	3,360
應急費用	5,040
<hr/>	
總計	55,440

鑑於管理周期按學年劃分，加上委聘顧問需時，2006-07 年度的預算開支只反映首年運作所需顧問費的部分款額。

10. 如委員批准這項建議，我們會調撥款項，以應付有關財政年度所需的現金流量。我們已在周年預算中預留 2006-07 年度所需的撥款。成立教統局中央管理組所需的員工開支，則會由教統局運用現有資源以應所需。

11. 校舍如確實須進行石棉物料拆除工程，有關開支會按所需款額在不同總目下撥款支付：每項工程的費用如不超過 200 萬元，有關開支會在總目 15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分目 900「現有學校資助則例－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整體撥款)」項下支付；每項工程的費用如超過 200 萬元但不超過 1,500 萬元，有關開支會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分目 8100QX「獲得教育資助金資助的建築物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項下支付；如拆除工程屬於較大型學校翻新或重建計劃的一部分，有關開支則會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個別分目下支付。我們會按正常程序為有關款項申請撥款。

背景

12. 財務委員會在 1994 年 12 月 2 日批准開立為數 2,751 萬 9,000 元的承擔額，以便當時的教育署透過建築署及房屋署委聘註冊石棉顧問，在資助學校的校舍進行石棉調查(請參閱 FCR(94-95)75 號文件)。石棉調查計劃在 1997 年《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制定後隨即展開。由於註冊石棉顧問和註冊石棉化驗所的數目有限，石棉調查計劃須分階段進行，並在 2005 年完成。在約 900 所已調查的校舍當中，發現約有 560 所採用了含石棉物料。

13. 我們已在 2006 年 6 月 12 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委員。委員普遍支持撥款建議。部分委員對石棉調查計劃需時甚長表示關注，並要求當局盡量加快石棉拆除工程。我們明確表示，石棉拆除工程會在大部分學生均不用返回學校的較長學校假期進行，當局同時會採取所需的安全措施，盡量減低工程對須在假期回校參加活動的學生所帶來的風險。

教育統籌局
2006 年 6 月

有關人員的主要職責

I. 註冊石棉顧問

- (a) 在核實餘下含石棉物料的情況後，在兩個月內提交最新的石棉調查報告，並按需要相應修訂石棉管理計劃；
- (b) 定期視察和監察含石棉物料的情況；
- (c) 標示所有餘下的含石棉物料；
- (d) 在有需要時向學校管理層提供意見，並在與學校管理層商議後，通知家長、教師及僱員團體有關校舍採用了含石棉物料及與石棉有關的事宜；
- (e) 為有關的學校人員安排認知訓練及簡介會；
- (f) 就含石棉物料設立備存記錄制度；以及
- (g) 監督註冊石棉承辦商進行石棉拆除工程。

II. 教統局中央管理組

- (a) 擬備招標文件，並安排以招標方式委聘石棉顧問為學校推行石棉管理計劃；
 - (b) 監察和管理獲委聘的顧問，以妥善推行石棉管理計劃；以及
 - (c) 為顧問／學校進行統籌工作，制定時間表，以便安排在學校每年大型維修期間進行石棉拆除工程。
-